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原告 陳美智

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